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对相关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提高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和资产情况,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备合理性、可操作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3日下午2:30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2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助于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方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拟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19年1-12月、2020年1-9月的利润表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为成本模式计量,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价值不断提升,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比成本计量模式更能动态反映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租赁和交易市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地取得。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长期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变更前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5%	2.11%-4.75%
土地	40-50	-	2%-2.5%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计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情况(截止2020年9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	物业(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利嘉大厂场1#,2#楼连体部分八层、七层及地下一层、二层、三层部分车位	19,599.6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1馆11层	2,638.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2馆-1层、-2层、-3层,8层,9层、10层	10,275.85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华大厦8-10层部分、12-16层部分及地下二层部分车位	10,396.44
莆田东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莆田步行街文献楼	6,787.67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兰州中心1-7层及地下-1层、-2层、-3层	140,122.99
福建华威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福州华威公路港物流园项目	238,206.91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慧园标准厂房及配套项目	144,353.69
北京环博达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环博达物流园项目	58,140.30
博洛尼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智能家居电商供应链金融物流园项目	43,432.62
河南润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河南润田物流产业园项目	100,368.20
湖北台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台诚食品产业园项目	55,602.94
常熟神州通工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智能物流仓储项目	23,742.44
常熟星宇新兴建材有限公司	神州通智能仓储物流项目	69,044.60
嘉兴大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大恩供应链中心项目	99,322.60
肇庆高新区鹏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鹏程大旺物流岛项目	101,256.89
五矿电工(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东添加工电商配送产业园项目	131,299.60
合计		1,254,591.53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3,704,172,582.07	5,188,682,374.00	1,484,509,791.93	40.08
固定资产	893,735,633.08	931,809,326.31	38,073,693.23	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34,117.80	471,726,473.70	370,192,355.90	364.60
其他综合收益	-	3,395,933.37	3,395,933.37	-
盈余公积	204,024,010.17	219,406,578.86	15,382,568.69	7.54
未分配利润	1,592,968,885.88	2,544,251,066.73	951,282,180.85	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154,947.96	3,626,215,630.87	970,060,682.91	36.52
少数股东权益	333,281,802.75	515,612,249.10	182,330,446.35	54.7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911,293,679.13	4,227,751,074.00	1,316,457,394.87	45.22
固定资产	865,864,647.10	939,095,417.03	73,230,769.93	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668,148.93	434,769,258.36	342,101,109.43	369.17
盈余公积	204,024,010.17	218,116,597.21	14,092,587.04	6.91
未分配利润	1,436,748,913.37	2,331,813,215.02	895,064,301.65	6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934,975.45	3,409,091,864.14	909,156,888.69	36.37
少数股东权益	336,233,908.24	474,664,074.92	138,430,166.68	41.1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2,232,276,186.59	3,552,421,820.00	1,320,145,633.41	59.14
固定资产	820,932,038.77	820,932,038.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68,744.81	401,262,633.47	324,493,888.66	422.69
盈余公积	199,674,792.90	213,657,094.96	13,982,302.06	7.00
未分配利润	1,107,655,561.13	1,972,992,746.73	865,337,185.60	7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882,754.75	3,197,202,242.41	879,319,487.66	37.94
少数股东权益	333,453,417.77	449,785,674.86	116,332,257.09	34.89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1-9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745,445,190.37	692,112,736.51	-53,332,453.86	-7.15
销售费用	226,556,945.78	221,748,655.79	-4,808,289.99	-2.12
管理费用	137,289,609.93	133,124,078.72	-4,165,531.21	-3.03
投资收益	225,037,403.54	77,591,618.63	-147,445,784.91	-6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94,841.47	257,570,603.05	260,365,444.52	9,315.93
所得税费用	44,341,739.23	118,159,533.38	73,817,794.15	166.47
净利润	153,267,867.02	254,676,007.54	101,408,140.52	6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219,972.51	213,727,833.36	57,507,860.85	36.81
少数股东损益	-2,952,105.49	40,948,174.18	43,900,279.67	1,487.0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12月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影响(增加+/减少-)	影响比例(%)
营业成本	3,200,542,965.85	3,141,811,374.66	-58,731,591.19	-1.84
销售费用	337,514,759.99	332,926,202.85	-4,588,557.14	-1.36
管理费用	190,112,601.79	188,581,266.38	-1,531,335.41	-0.81
投资收益	334,701,956.95	105,522,986.39	-229,178,970.56	-6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25,902.03	303,851,231.05	307,777,133.08	7,839.65
所得税费用	122,853,497.83	214,367,833.47	91,514,335.64	74.49
净利润	329,447,241.43	381,382,552.05	51,935,310.62	1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152,122.06	359,989,523.09	29,837,401.03	9.04
少数股东损益	-704,880.63	21,393,028.96	22,097,909.59	3,134.99

公司已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地产市场交易情况进行调查,对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合理测算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并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20)第NO.30038号”《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及相关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以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由现盈亏性质改变,具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后续将按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若相关资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有助于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华兴所(2020)审核字A-011号”《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华兴所(2020)审核字A-011号”《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8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4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含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3	东百集团	2020/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4: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88号东百大厦26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刘海芬、林雨茜

(二)联系电话:0591-83815133

传　真:0591-87531804

邮　箱:db600693@dongbai.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3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4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2020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英飞拓: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3)详见2020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曜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英飞拓: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详见2020年11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申请融资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上述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提供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费按市场行情收取,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高新投担保及相关部门签订反担保协议等文件。

高新投担保为深圳国有担保机构,通过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降低融资成本。

2、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公司26.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31.12%股权,高新投担保为高新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高新投担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因本次交易涉及反担保,贷款债务人英飞拓智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营业期限:2011年4月1日至2031年4月1日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与公司关联关系:高新投担保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和英飞拓智能的关联法人。

高新投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9,051,971.55	7,795,480,726.63
负债总额	567,362,039.62	518,736,092.27
流动负债总额	565,436,373.03	516,810,425.68
净资产	7,471,689,931.93	7,276,744,634.36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612,920.50	262,029,015.06
利润总额	259,927,063.43	154,088,195.98
净利润	194,945,297.57	109,033,458.31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1、债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EK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宝路12号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秦永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开发、销售、租赁;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的开发、销售和租赁;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工程技术开发;大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视频监控系统产品的生产;防爆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液晶显示器、背投显示器、显示屏材料、集成电路产品生产。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智能100%的股权。

英飞拓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债务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7,394,528.16	531,116,817.39
负债总额	725,455,523.44	351,102,747.46
流动负债总额	722,404,382.49	346,628,995.66
净资产	141,939,004.72	180,014,069.93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502,885.57	328,702,290.67
利润总额	-40,302,152.19	-24,651,321.97
净利润	-39,918,076.58	-25,548,662.08

3、债权人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反担保人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7、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保证期间: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协议书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或对债务人的不同债务约定有不同的履行期限的,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高新投担保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高新投担保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反担保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5,486.22万元(美元担保金额依据2020年11月1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57.62人民币元计算,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3.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由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其提供担保及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英飞拓智能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英飞拓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英飞拓智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英飞拓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关联方高新投担保为英飞拓智能从国开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三)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